

央行证监会 14 条“军规”规范沪港通资金流动

■ 闫立良

央行和证监会 10 日联合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共 14 条,于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指出,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后,开立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沪股通相关业务资金往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香港中央结算公司融入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日沪股通结算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天。

通知表示,为顺利实施沪港通试点,规范相关资金流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汇入沪股通证券交易应付结算资金、应付风险管理资金、应付税款和应付费用;收取沪股通证券交易应收结算资金、现金股利等公司行为相关资金、账户孳生利息和退回的风险管理资金;因沪股通证券交易结算需要融入的资金,以及因偿还该融资所汇入的本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收入。

海南省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借款合同可免征印花税

记者从海南省地税局获悉,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据了解,税务部门连续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如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暂免征收营业税等。

海南省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说,近期连续出台扶持小微企业成长政策,如何将优惠政策送到小微企业手中成为关键。为了打通税收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保证小微企业及时了解和真正享受税收优惠,省地税局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设置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投诉专席,接受纳税人投诉,并在接到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落实解决。

此外,省地税局积极完善信息支撑手段,及时调整税费征管信息系统,确保小微企业纳税人自 2014 年 11 月份进行纳税申报时,自动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即纳税人只要当月开票累计不超过 3 万元的即免征营业税。(陈怡)

资产评估行业立法亟待推进

资产评估在西方国家发展较早,美国 and 英国等国家的资产评估行业已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而资产评估行业进入我国只有 20 多年的时间,其发展还处于起步摸索阶段,在行业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与西方国家仍有很多的差距。

据悉,资产评估行业在进入我国之初,仅限于对国有资产的评估,后来才逐渐延伸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面。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还针对国有资产的评估,颁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针对评估行业而专门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但是该法规制定的初衷,是为在处置国有资产时有相关的的评估规范,随着资产评估进入一般的企业及各个行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便无法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对于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行业立法亟待推进。

近年来,《资产评估法》频频被提及。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资产评估法(草案)》已历经 3 届人大,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进行了两次审议,并在已公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将资产评估法列入继续审议的法律项目之中。

但在资产评估立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矛盾有很多。对此,中评协秘书长张国春表示,在评估立法必要性、行业管理体制、业务范围、机构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还存在不同的观点和争议。

针对评估立法存在的问题,张国春称,下一步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结合资产评估管理方式的调整和改革,继续对评估立法中的关键性问题进行深度系统的研究。在评估立法必要性、业务范围、法律责任、机构审批、评估业务边界等主要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求同存异,形成共识。要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工委反映行业的意见和呼声,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协会组织等交流情况,共谋良策。三是进一步扩大评估立法宣传。

张国春透露,资产评估法三审在即,中评协高度重视资产评估立法工作,努力为资产评估行业打造一个完善的法制环境,用法的形式维护与巩固资产评估在我国经济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丁静)

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支付沪股通证券交易应付结算资金、应付风险管理资金、应付税款和应付费用;汇出沪股通证券交易应收结算资金、现金股利等公司行为相关资金、账户孳生利息和退回的风险管理资金;支付因沪股通证券交易结算所融入资金的本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出。

通知规定,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所开立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无法从香港汇入沪股通结算资金的,可以从境内开户银行融入人民币资金用于资金结算。香港中央结算公司融入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日沪股通结算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天。

通知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可按有关规定在香港的银行开立港股通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港股通相关业务资金往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无法从境内汇出港股通结算资金的,可以从香港开户银行融入人民币资金用于资金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融入资金的额度

不得超过当日港股通结算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天。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分公司可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港股通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港股通业务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人民币港股通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收取港股通证券交易应付结算资金、应付风险管理资金、应付税款和应付费用;汇入港股通证券交易应收结算资金、现金股利等公司行为相关资金、账户孳生利息和退回的风险管理资金;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收入。

人民币港股通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汇出港股通证券交易应付结算资金、应付风险管理资金、应付税款和应付费用;支付结算参与人港股通证券交易应收结算资金、现金股利等公司行为相关资金、账户孳生利息和退回的风险管理资金;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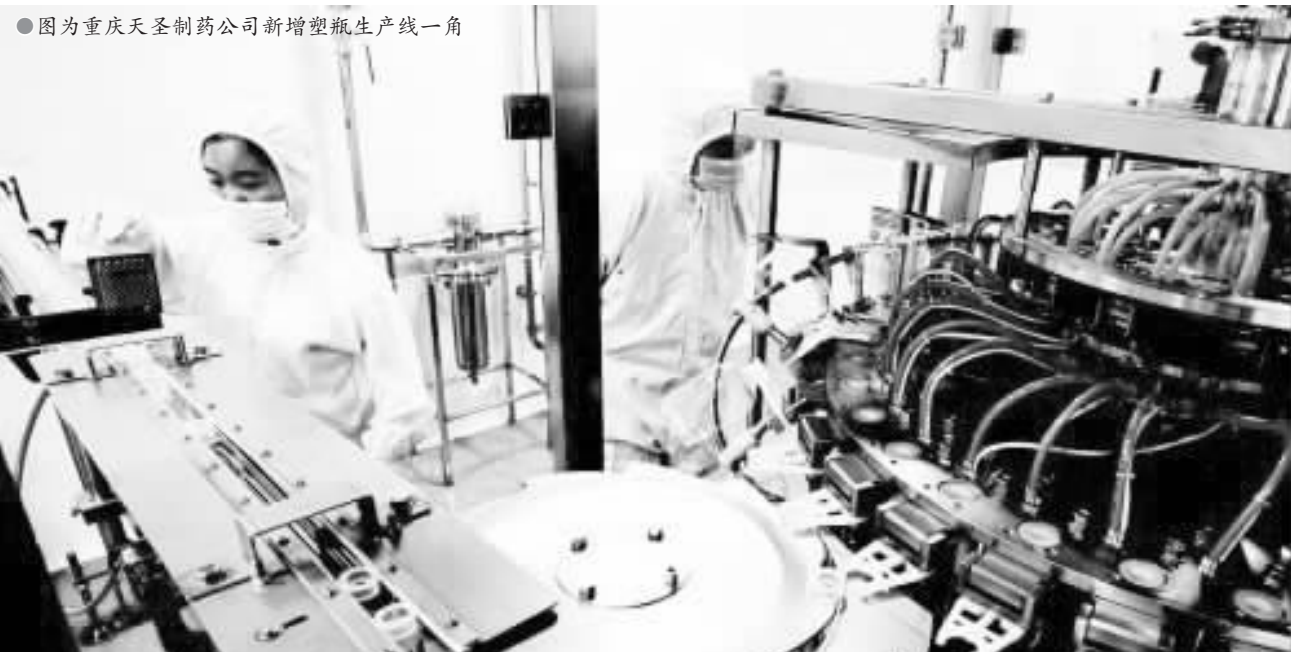
通知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公司的境内开户银行应当分别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人民币港股通专用存款账户和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

账户的开销户信息、资金收付信息,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8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述信息的汇总报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后的 8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报送沪港通相关资金信息,包括账户资金收付和账户融资信息等。

此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关闭港股通银行结算账户以及变更港股通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的,应当在 30 日内将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国家账户管理规定和本通知要求使用银行结算账户及办理资金划转,并会同开户银行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有效防控资金结算风险。

通知强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公司的境内开户银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义务,配合监管部门做好跨境资金监测管理工作。央行、证监会及其分支机构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及其境内开户银行的账户管理、资金汇出和信息报送等进行监督管理。

● 图为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塑瓶生产线一角



垫江前三季度工业技改完成投资 53.8 亿元

■ 罗云飞 本报记者 何沙洲

2014 年 1 至 9 月,重庆垫江县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项目 119 项,完成投资 53.8 亿元,增长 15.8%。全县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23 个,其中,新建开工较大项目 19 个,续建较大项目 4 个,已投产较大项目 14 个,新增产能 10 亿元。

广东出台总体方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记者日前从广东省财政厅获悉,《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经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和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总体方案》整体框架与中央《总体方案》

保持基本一致,并结合广东省正在推进的重要改革工作,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和构建政府公共资源投入的公平配置机制纳入重点改革任务,构成五项重点改革任务:一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加快建立规范完整、透明高效的预算管理机制。二是调整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建立省以下事

权和财政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运行机制。三是深化民生财政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四是深化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构建政府公共资源投入的公平配置机制。五是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广东实际的地方税收征管机制。(姚嘉莉)

国务院推五个“一律”更方便企业投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削减前置审批、推行投资项目网上核准,释放投资潜力、发展活力;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助力创新创业、升级“中国制造”。

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从改革创新制度入手,以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更加便捷、透明的投资项目核准为重点,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向纵深推进,有利于根治“审批依赖症”,堵住利益输送“暗道”,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现代政府,放开企业手脚,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会议决定,一是实行五个“一律”,更大程

度方便企业投资。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前置条件,除确有必要保留的外,通过修法一律取消;核准机关通过征求部门意见解决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除特殊需要并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外,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和指定中介机构。对确需保留的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要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二是企业需要中介服务的,由企业自主选择。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并由行政机关支付费用。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严格依法监管,对出具假

报告、假认证等加大打击力度,严惩违背诚信行为。

三是推行前置审批与项目核准“并联”办理,作为重要简政措施,加快办理速度。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实行一次受理、一并办理。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国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审批和监管,提高审批效率。用“制度+技术”使权力运行处处“留痕”,铲除滋生权力腐败的土壤。会议要求,要建立投资项目建设信息在线报告等制度,并公开有关信息,形成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社会协同监督的合力,让企业在公平竞争市场中壮大做强。(中证)

深交所正积极申请深港通 希望明年开通

沪港通“通车”时间已定,不少市场人士将目光转向了深港通。据记者了解到的信息,深交所也在积极申请深港通,希望能在 2015 年开通。

“深港通肯定会来,只是什么时间开启的问题。不管是政策层面还是技术层面以及地缘优势来说,深港通都应该放行。”一券商人士表示。

事实上,对于深港通,香港方面已经有过多次表态: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 11 月 10 日称“深港通”会是“下一步”;港交所行政总裁李小加被问及是否会研究深港通时表示,当下先着眼沪港通的平稳推出及安全营运,至于会否再建另一条桥市场可再作讨论,但“肯定会再建别的桥”。

中国证监会同样有所表态。在“支持深圳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前海金融先行先试批复意见”中,证监会明确表示,支持深

港两地资本市场加强交流与合作,未来在沪港通积累一定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支持深、港交易所也在积极申请深港通,希望能在 2015 年开通。

此外,今年年初深圳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的若干意见》中也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深港通”系统,通过联网交易等方式加速两地证券市场融合。

虽然对于深港通目前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但业界对于深港通的推出充满期待。

中金公司判断“深港通可能也快了”。

其给出的理由是,沪港通开通之后,深港通理论上不存在技术障碍。如果沪港通机制运行平稳,预计深港通机制在 2015 年就会上线。

汇丰认为,沪港通只是第一步,预计明年将推出深港通;美国银行及邓普顿新兴市场集团表示,一旦沪港通启动,两年之内深圳版的沪港通也会推出。

“沪港通开通后将为深港通的技术性准备工作基本扫清障碍。”一不愿透露姓名的券商人士表示。他同时判断,上所在抢得先发优势后深港通也有望在 2015 年开通。

市场人士表示,继沪港通后,深港通的后续跟进,更有利于 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的连接。未来无论是从流动性、估值体系等各个角度考虑,都有利于两市长期的发展。而且从标的股票上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变相扩大了 A 股和 H 股投资的可选择范围。(顶尖)

上交所:加快重要领域规则制定

上交所日前表示,要进一步完善上交所市场自律规则体系,加快重要领域规则制定。要以法治思维推动市场改革,推动市场创新,化解市场矛盾。

坚持以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方法做好上交所工作。要自觉增强法治意识,带头学法,自觉用法,模范守法。要自觉树立法治思维,以法治思维推动市场改革,推动市场创新,化解市场矛盾。要自觉运用法治方法,夯实市场法治基础,提升依法治市的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完善上交所市场自律规则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制定市场自律规则,统筹做好自律规则体系规划,加快重要领域规则制定。要进一步提升自律规则制定质量,要遵循规律和讲求办法,要重视意见征求和反馈。要进一步加强规则制定统筹管理,加强统筹协调,重视清理整合。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履行自律监管职责。要精简事前审核登记事项,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自律监管权力运行,完善纪律处分的查审分离机制,完善监管决定的复核机制。

提升上交所自身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加强上交所内部管理和监督,保证上交所规范、高效、有序、廉洁运行。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律专门人才队伍,包括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法律专门人才队伍、提高全所员工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朱宝琛)

财政部:法治引领 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为全面深入地宣传新预算法,促进新预算法的贯彻实施,经部领导同意,11 月 5 日,财政部中国财政杂志社和上海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院在北京共同举办了“新预算法专题研讨会”。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戴柏华出席会议并在会上作了题为“更好发挥法治引领作用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高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原主任高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修文出席会议并讲话。财政部办公厅、条法司、预算司、国库司等相关司局,部分地方财政厅局长、专员办专员和专家代表齐聚一堂,共同研读了新预算法的精神、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

戴柏华在讲话中指出,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是现代国家治理政必然选择的基本方式,是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基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主要任务,为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今年 8 月 31 日,《预算法》修正案通过审议。新预算法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财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并且将近年来财政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以及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素和理念原则等,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是国家法律制度和财政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新预算法的出台,实现了以法治引领改革、以改革完善法治的有机结合,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刻把握新预算法的实质和内涵,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将法治的原则作为行为处事的准则,将法治的要求运用于认识、分析、处理问题中,善于把改革主张转化为法治主张,善于用法治方式化解改革风险,确保改革有秩序、不走样,立得稳、行得远。

戴柏华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以法治作为共同信仰,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良好气氛的形成;以法治作为根本遵循,推动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法治作为工作要求,推动财税法治进程的进一步加快。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抓好新预算法的贯彻实施,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不懈奋斗!

财政部条法司、预算司、国库司有关负责同志专题讲解了新预算法内容,回顾了修法与改革历程。与会代表纷纷表示“对新预算法逐条进行研读”的形式,加深了对新预算法各项规定的理解,提高了贯彻实施新预算法的准确性、自觉性和主动性,有利于今后不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代表们表示,要主动做好新预算法的宣传阐释工作,让社会公众了解掌握预算法律知识,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做好新预算法实施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协调推进,坚持用制度引领和推进改革,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制度,使各项财税改革能够在法治轨道上蹄疾而步稳。(快评)